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稅後利潤分配方案。

該方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股息將派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內資股股東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辦法與時間另行通知。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將需扣除企業所得稅。請股東及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股東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按照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之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年度報告。
5.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有關各候選人履歷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內「附錄一」，本次董事選舉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
6.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有關各候選人履歷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內「附錄一」)。
7. 決定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報酬。
8. 決定第六屆監事會成員的報酬。
9. 待本通告特別決議案第一項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dec-ltd.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向符合如下若干條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以印刷本(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文本)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藉以使本公司建議通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或以所刷本與H股持有人通訊事宜生效。

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受限於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已個別向H股持有人發出要求，請其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
- (ii) 本公司在其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沒有收到H股持有人表示反對的回覆。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理人委任表格。

二.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1)處理因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變更及登記(如需要)程序；(2)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手續；(3)及其他相關事宜。
2.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新股的決議案。
 - i.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
 -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及／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2)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買權計劃、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大會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的各自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有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在具體實施發行A股方案時，如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仍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對發行A股股票具體方案作出批准，則董事會所提出的發行A股股票具體方案仍需取得股東大會批准。此外，若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並發行A股，經中國境內監管機構審核而未獲其認可，則就發行H股對董事會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將繼續有效；
- (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A股指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或支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H股指境外上市外資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以港幣認購及／或支付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有關期間」指從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將本次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或(ii)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以發售建議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或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當地的法律或當地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規則有需要或適合將之免除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當時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

- ii.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上述第1款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及發行股份的前提下，
- (1)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對行使一般性授權及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2)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3) 增加資本及對公司章程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備案登記。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斯澤夫、溫樞剛及朱元巢
非執行董事： 張曉倫、張繼烈及李紅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培敏、陳章武及謝松林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A股，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憑身份證、股票帳戶卡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凡欲參加週年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請憑身份證、股票帳戶卡及委託書(如適用)及委託代表的身份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至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前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辦理參加週年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外地股東也可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以前將上述文件的影本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的通訊位址：致董事會辦公室。
2.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收市時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憑身份證或護照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凡欲參加週年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以前將身份證或護照(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數)以及委託書(如適用)及委託代表的身份證或護照的影本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的通訊位址：致董事會辦公室。

3. 凡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委託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A股股東適用)／董事(H股股東適用)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大會舉行開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通訊位址：致董事會辦公室。股東交回已填妥之代理委託書，不會影響其親自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和投票的權利。
5. A股股東的委任代表，憑委任股東的股票帳戶卡、代理委託書(如適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證出席週年股東大會。H股股東的委任代表，憑股東的代理委託書(如適用)和委任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週年股東大會。
6. 週年股東大會會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通訊位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

聯繫人： 龔丹、黃勇

聯繫電話： (86) 28 8758 3666

傳真： (86) 28 8758 3551

郵遞區號： 610036